

# 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家長教師會會章

## 修訂本 2019

### 第一章 總則

- 1.1 中文名稱：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CCC HOH FUK TONG COLLEGE PARENT-TEACHER ASSOCIATION
- 1.2 會址：屯門新墟青山公路二十八號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
- 1.3 宗旨
- 1.3.1 促進學校與家長的緊密聯繫，使學校與家庭成為夥伴關係，以收共同教育之效。
- 1.3.2 推動家長教育，合力發展親子關係，促進家庭的和諧。
- 1.3.3 協助改善學校設施，增進學生福利。
- 1.4 會員：凡現就讀本校之學生，其家長及教師均為本會會員。
- 1.5 會費：家長會員年費捌拾圓(退會者不獲發還。校長及教師為當然會員，不須繳交年費)。

###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 2.1 顧問：由現任校長及前任會長擔任。
- 2.2 全體會員大會：
- 2.2.1 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學年舉行一次。
- 2.2.2 特別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或不少於十分之一全體會員向會長提出書面要求而召開。
- 2.3 常務委員會：
- 2.3.1 為全體會員大會閉會後之最高執行機關。
- 2.3.2 委員：(包括家長最多 11 人，最少 7 人，另設 2 名家長替補委員，教師最多 6 人)
- 2.3.2.1 會長一人 (由家長擔任)
- 2.3.2.2 副會長最多二人 (由家長最多一人、教師一人擔任)
- 2.3.2.3 財務二人 (由家長、教師分別擔任司數及司庫)
- 2.3.2.4 文書二人 (由家長、教師各一人擔任)
- 2.3.2.5 委員十人 (由家長七人、教師三人擔任)
- 2.3.2.5 替補委員二人 (即獲得的選票數量次序排第十二及第十三的候選人，可列席常務會議，唯沒有投票權，除非常委缺席，替補委員便可依得票次序而投票)

### 2.3.3 產生辦法：

2.3.3.1 家長委員與教師委員組成常務委員會

2.3.3.2 家長委員在全體會員大會中由會員選出；或在全體會員大會前，由會員從候選名單(選票)中選出，如人數不超過11人，便會自動當選。選舉結果將以書面形式向會員公佈，並於點票後兩天內於校網刊登。

2.3.3.3 點票及監票

由本校學生進行點票，並邀請本校校長及副校長，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會主席在場監票，以示公允。

2.3.3.3 教師委員則由校長薦任。

2.3.3.4 會長及常務委員會職位由新一屆選出的委員互選產生。

2.3.3.5 入選者如因故未暇出任，則由替補委員按得票次序遞補。

2.3.3.6 如家長候選人數少於7人，教師委員代表可決定延長提名的截止日期。

### 2.3.4 會議：

2.3.4.1 常務委員會每學年開會最少四次，必要時由會長召開臨時會議。

2.3.4.2 開會時若會長缺席，則由副會長主持；若副會長亦缺席時，則由出席之委員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2.3.4.3 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委員會人數二分之一，如因未足法定人數而流會，會長須於十日內再次召開會議，會議再次召開時，以當時出席人數為法定人數。

2.3.4.4 一切議案須獲出席者過半數贊成，方可通過。

2.3.4.5 表決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時，會長有最終表決權。

## 2.4 家長校董：

2.4.1 法團校董會成立後，設家長校董一人、替代家長校董一人。

2.4.2 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為法團校董會家長代表，出席法團校董會會議；除非會議上沒有家長校董，否則替代家長校董不得就任何須由法團校董會藉投票議決的事宜投票。

2.4.3 家長校董選舉細則根據《中華基督教會何福堂書院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章則》執行。

## 第三章 職責 / 任期

3.1 會長：代表本會主理本會一切事務。

3.2 副會長：協助會長推行會務，在會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經會長之委託，代理會長職務。

- 3.3 財務：主理本會一切財務事宜，並協助會長推進會務。
- 3.4 文書：負責會議時之紀錄及一切文牘事宜。
- 3.5 委員：負責提醒會員開會及聯絡家長出席活動、策劃及安排各類型學術交流及康樂活動。
- 3.6 任期：常務委員均為二年（中六家長除外），連選得連任。會長一職，**只能連任一次**。委員如兩次因事故缺席會議，但沒有請假者（電話或書面請假均可），則作自動放棄常委職位論，**空缺由替補委員出任**。如家長委員的子女在他/她的委員任期內不再是本校的現有學生，該委員的任期可持續至任期屆滿或該學年終結為止，兩者以較早者為準。

#### 第四章 財政

- 4.1 本會的會費只用於發展會務、各項日常開支及切合本會宗旨之用途。
- 4.2 **本會另設「清貧學生基金」資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參與學習或課外活動。**
- 4.3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於一間指定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必須由下述兩組委員中各一人聯署，方為有效。
- 家長組：會長或**司數**
- 教師組：副會長或司庫

#### 第五章 修改會章 / 解散本會

- 5.1 會章之任何修訂，由常務委員會修正之，交出席會員大會中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 5.2 如遇本會解散，有關之決定須由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若有任何餘下的資產，應按會員大會的決定，捐贈本校或本港的慈善團體。

#### 第六章 其他

- 6.1 凡委員有觸犯下列其中一項者，委員會有權向其發出警告或開除其會籍。
- 解犯本港刑事法例，經法院判決定罪者。
  - 冒用本會名義作不法行為，致有損本會聲譽者。
  - 違反本會會章或議決案者。